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448號

原告 趙清橋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
被告 泰弘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慶富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744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 $20.59\text{m}^2 \times$ 依原告所提民國111年1月土地登記謄本記載公告現值 $21,600/\text{m}^2 = 444,744$ 元），應徵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；其餘命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